

大陸委員會 新聞稿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1段2-2號15-18樓 電話：23975589 轉聯絡處 電傳：23975294

本會網址：<http://www.mac.gov.tw>

民國108年4月9日編號 第039號

立法院三讀通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3條之1修正草案

立法院今(9)日三讀通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簡稱兩岸條例)第93條之1修正草案，將陸資未經許可來臺投資之罰鍰金額上限由新臺幣60萬元提高至2,500萬元，並配合將其他違規行為之罰鍰金額上限由新臺幣30萬元提高至250萬元，同時考量陸資投資人來臺投資如有違規情節輕微之情事，增訂主管機關得先限期命其改善，已完成改善者，免予處罰之規定。

大陸委員會表示，本次修法係針對陸資未經許可來臺投資及其他違規行為之裁罰規定進行通盤檢討與修正，賦予主管機關依違法情節輕重及比例原則進行裁處。政府歡迎陸資來臺投資的立場沒有改變，本次修法對合法陸資並無影響，但對於陸資違法投資影響我正常商業運作及證券市場秩序，適度提高罰鍰，遏阻其違法行為，以完善法制規範，營造安定有序的投資環境。

陸委會進一步說明，本草案經總統公布施行後，將由經濟部及金管會依違法情節輕重及對國家、社會影響程度等，分別訂定裁罰基準，以利適用，未來對於具體個案裁罰時，亦將充分考量修法意旨，依兩岸條例及裁罰基準規定，核定適當之裁罰金額。

新聞聯絡人：吳玠鐸
電話：23975589 分機 7003